

石家庄市司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市司法局党组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紧盯经济大局、社会稳定和民生需求，扎实推进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见效。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切实做好重点工作信息公开。通过网站、报刊、媒体、微信、今日头条以及工作简报等形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及时公开有关司法行政工作动态、重要法治事件、重大工作部署以及涉及经济发展、百姓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信息，通过各方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公开信息 5363 条。其中，门户网站公开 298 条，微信 1050 条，今日头条 4015 条。按照《条例》要求，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准备工作。明确了依申请公开办理岗位和职责，公布了依申请公开受理电话和工作信箱。2019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5 条。2019 年度未发

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4	3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9	9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修订后的新条例及规定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动公开的深度、数量和范围还有待进一步加大。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确保公开渠道畅通，扎实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质量，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三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渠道，更好地为群众服务，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对社会的服务水平。